

广西智宏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7 月 18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广西智宏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开“广西智宏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工程设计和施工单位、环保设施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环保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 2 位专家。会前，专家和部分代表现场检查了项目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广西智宏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介绍项目的建设情况和试运行情况，环保验收监测单位介绍了监测情况；各参会代表咨询了有关问题，查阅了有关档案和报告，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西智宏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钦州市钦南区大番坡镇葵子小区，项目建设年产 100 万 m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一条，工程内容包括混凝土搅拌系统、原料筒库、仓库以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6 月，南宁金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西智宏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6 月，钦州市生态环境局以“钦环审（2021）89 号”《广西智宏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项目进行批复，同意项目建设；取得环评批复后，项目进行开工建设；2022 年 6 月，项目建成并开始进行生产调试。

项目建设、试运行期间，无环境污染纠纷，也无环境违法行为受处罚。

（三）投资情况

项目工程实际投资 2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为 46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84%。

（四）工程变动情况

广西智宏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环境保护设施总体上按原工程设计、环评批复要求建设，由于安全原因，筒仓废气排放口无法设置规范化监测口。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

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的变更不属重大变更。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根据项目实际调试运行情况，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统一收集至沉淀池处理，上清液回用于生产。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筒仓进料产生废气、生产线搅拌系统废气。项目筒仓、搅拌废气均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但由于安全原因，筒仓废气排气筒没法设置监测平台而无法监测；项目搅拌点、场地等无组织扬尘主要通过设置雾化喷淋装置、及时清扫、洒水降尘等措施控制。

（三）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对能够回收利用的全部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则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进行暂存和管理、运输；生活垃圾置于垃圾收集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项目暂未产生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待危险废物产生后再签订危废协议，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定期上门处置。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置。

（四）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有搅拌机、皮带运输机、风机、水泵、运输车辆等，治理措施：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避免噪声叠加影响；高噪声设备尽量往车间中心地带布置，同时对高噪音设备采取适当减振和安装隔声罩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音现场，在项目厂区四面设置围墙。项目厂界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质可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标准。

（二）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混凝土搅拌废气经处理后外排污染物浓度小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排放1限值；厂界下风向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225mg/m³，小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在51~56dB(A)之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在42~46dB(A)之间，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四、验收结论

广西智宏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00万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办理了相关环评手续，环保“三同时”完成较好，外排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后续建议

- （1）按要求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台账，完善项目档案管理。
- （2）抓紧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设施、设备的建设，按预案要求定期组织演练。
- （3）按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项目验收监测文件。

验收组： 林忠艺 邱新 夏真
何志生 2022年7月18日
魏 胡旭华
苏春涛

广西智宏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00万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1	李有	广西智宏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377102188
2	胡建华	广西智宏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产主任	1877716379
3	林建廷	钦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环评师	13097913690
4	马新	钦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3006971899
5	黄春海	广西智宏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3877162468
6	莫莫	广西海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07708018
7	何光木	广西海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938879851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